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 558,14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01,126,301 元，應收數 60,000 元，保留數 2,450,000 元，合計決算數 603,636,301 元，占預算數 108.15%，超收 45,496,301 元，各科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①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869,000 元，決算數 11,743,088 元，執行率 1351.33%。主要係民政局執行採購案件收取逾期違約金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新增市有土地訴訟和解案件賠償收入所致，皆屬非預期性之收入。
- ②規費收入：預算數 456,938,000 元，決算數 485,915,394 元，執行率 106.34%。
- ③財產收入：預算數 1,163,000 元，決算數 1,872,965 元，執行率 161.05%。主要係清水區公所繳回代辦「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 106 年興建工程土石方折價」所致。
- ④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 75,321,000 元，決算數 67,237,137 元，執行率 89.27%。
- ⑤其他收入：預算數 23,849,000 元，決算數 36,867,717 元，執行率 154.59%。主要係民政局沒入本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1 人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 23 人等選舉保證金，以及沒入本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屬非預期性之收入。

(2)以前年度：

原轉入數 64,686,789 元，實現數 369,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64,317,789 元。按預算科目分述如下：

- ①規費收入：101 年原轉入數 432,420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②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2 年度：原轉入數 290,068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103 年度：原轉入數 15,000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104 年度：原轉入數 62,387,801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106 年度：原轉入數 1,111,500 元，實現數 369,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742,500 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歲出部分：

- (1) 全年度民政局主管原預算數編列 1,775,782,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追加減預算 1,977,000 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568,000 元，第二預備金預算 13,370,789 元，總計 1,794,697,789 元，實現數 1,553,222,045 元，應付數 23,668 元，保留數 85,569,573 元，決算數合計 1,638,815,286 元。另統籌科目奉撥實付 127,511,738 元。綜上，107 年民政局主管決算數總計 1,766,327,024 元，賸餘數 155,882,503 元。依各機關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預算數 689,488,000 元，實支數 567,093,707 元，應付數 23,668 元，保留數 34,945,540 元，決算數合計 602,062,915 元，執行率 87.32%。
 - ②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預算數 15,794,000 元，實支數 14,793,786 元，執行率 93.67%。
 - ③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預算數 401,491,789 元，實支數 309,924,478 元，保留數 50,624,033 元，決算數合計 360,548,511 元，執行率 89.80%。
 - ④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0,303,000 元，實支數 9,032,126 元，執行率 87.67%。
 - ⑤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4,456,000 元，實支數 24,103,682 元，執行率 98.56%。
 - ⑥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4,373,000 元，實支數 32,944,542 元，執行率 95.84%。
 - ⑦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9,115,000 元，實支數 27,509,783 元，執行率 94.49%。
 - ⑧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9,298,000 元，實支數 38,333,265 元，執行率 97.55%。
 - ⑨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4,816,000 元，實支數 43,777,039 元，執行率 97.68%。
 - ⑩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5,354,000 元，實支數 33,580,727 元，執行率 94.98%。
 - ⑪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2,857,000 元，實支數 51,469,958 元，執行率 97.38%。
 - ⑫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4,279,000 元，實支數 42,044,411 元，執行率 94.95%。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⑬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3,575,000 元，實支數 13,008,921 元，執行率 95.83%。
- ⑭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6,352,000 元，實支數 16,297,858 元，執行率 99.67%。
- ⑮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2,917,000 元，實支數 20,292,398 元，執行率 88.55%。
- ⑯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8,220,000 元，實支數 26,975,141 元，執行率 95.59%。
- ⑰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0,859,000 元，實支數 10,732,122 元，執行率 98.83%。
- ⑱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343,000 元，實支數 4,213,138 元，執行率 97.01%。
- ⑲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6,284,000 元，實支數 6,038,058 元，執行率 96.09%。
- ⑳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7,754,000 元，實支數 45,658,631 元，執行率 95.61%。
- ㉑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7,096,000 元，實支數 17,009,860 元，執行率 99.50%。
- ㉒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2,866,000 元，實支數 40,928,581 元，執行率 95.48%。
- ㉓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7,389,000 元，實支數 17,325,575 元，執行率 99.64%。
- ㉔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2,653,000 元，實支數 22,519,807 元，執行率 99.41%。
- ㉕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6,175,000 元，實支數 15,801,516 元，執行率 97.69%。
- ㉖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8,600,000 元，實支數 18,172,928 元，執行率 97.70%。
- ㉗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1,211,000 元，實支數 20,845,508 元，執行率 98.28%。
- ㉘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8,799,000 元，實支數 8,686,709 元，執行率 98.7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②⁹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8,080,000 元，實支數 7,659,079 元，執行率 94.79%。

⑩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7,329,000 元，實支數 16,891,080 元，執行率 97.47%。

⑪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4,148,000 元，實支數 13,445,373 元，執行率 95.03%。

⑫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445,000 元，實支數 4,236,584 元，執行率 95.31%。

⑬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3,978,000 元，實支數 11,875,674 元，執行率 84.96%。

(2)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16,757,478 元、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1,222,041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9,532,219 元。

(3)以前年度：

原轉入數 306,463,683 元，實現數 146,369,487 元，占原轉入數 47.76%；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28,221,521 元，占原轉入數 41.84%；註銷減免數 31,872,675 元，占原轉入數 10.40%。按年度別分述如下：

①102 年度：原轉入數 3,764,490 元，全數執行完畢。

②103 年度：原轉入數 3,235,000 元，實現數 4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3,195,000 元。

③104 年度：原轉入數 40,242,453 元，實現數 12,518,10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7,724,351 元。

④105 年度：原轉入數 66,526,545 元，實現數 17,270,73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4,255,812 元，註銷數 25,000,000 元。

⑤106 年度：原轉入數 192,695,195 元，實現數 112,776,16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73,046,358 元，註銷數 6,872,675 元。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資產部分：

(1)專戶存款 324,387,374 元，係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等存入專戶款項。

(2)應收帳款 64,377,789 元，主要係生命禮儀管理處裁罰財團法人私立台中百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目前移送行政執行尚待催繳。

- (3)其他應收款 536,216 元，係委託清水區公所辦理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預付款未辦理保留部分待收回。
- (4)預付款：54,345,208 元，主要係民政局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以及辦理神岡區充實設備計畫等；及生命禮儀管理處委託建設局辦理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預付款。

負債部分：

- (1)應付帳款 7,824,668 元，主要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大里區第三公墓遷葬補償費等歲出保留款。
- (2)其他應付款 120,420,521 元，主要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款等歲出保留款。
- (3)存入保證金 31,502,808 元，主要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 (4)應付代收款 282,628,055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及勞退提存金等，及建設局委託生命禮儀管理處代辦臺中市公墓遷葬綠美化計畫經費等。
- (5)應付保管款 10,256,511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淨資產部分：資產負債淨額-8,985,976 元，係資產扣除負債之淨額。

附註部分：

- (1)保證品 22,017,483 元，係廠商以銀行定存單、保證書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 (2)債權憑證 4 元，係移由法務部執行署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每案以 1 元列帳管理。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土地 2,799,767,381 元，係辦公房屋等用地。
- (2)土地改良物 1,399,898 元，主要係神岡區第一公墓、示範公墓明渠及大安區第十公墓停車場。
- (3)房屋建築及設備：824,404,925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殯葬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 (4)機械及設備：100,742,068 元，係電腦、印表機、火化場焚化爐、電梯、發電機組等設備。
- (5)交通及運輸設備：8,671,893 元，係公務車輛、監視系統等設備。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6)雜項設備：308,042,904 元，係辦公事務、納骨櫃位等設備。
- (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567,877 元，係古蹟區用地-南屯區寶文段 111-2 地號。
- (8)購建中固定資產：195,790,739 元，主要係東勢白鶴亭殯葬設施設置等尚未辦理完竣之各項工程。
- (9)無形資產：362,758 元，係資訊系統及軟體等資產。

二、財物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比率	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
資產					
1. 專戶存款	324,387,374	113,329,171	211,058,203	186.23%	主要係因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	64,377,789	64,686,789	-309,000	-0.48%	
3. 其他應收款	536,216	2,495,508	-1,959,292	-78.51%	主要係生命禮儀管理處委託清水區公所辦理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預付款未辦理保留部分於本年度收回。
4. 預付款	54,345,208	37,134,492	17,210,716	46.35%	主要係民政局增加補助辦理選舉業務。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比率	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負債					
1. 應付帳款	7,824,668	8,046,000	-221,332	-2.75%	
2. 其他應付款	120,420,521	298,417,683	-177,997,162	-59.65%	主要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已付款及辦理註銷。
3. 存入保證金	31,502,808	25,602,922	5,899,886	23.04%	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
4. 應付代收款	282,628,055	76,960,929	205,667,126	267.24%	主要係建設局委託生命禮儀管理處代辦臺中市公墓遷葬綠美化計畫經費。
5. 應付保管款	10,256,511	10,765,320	-508,809	-4.7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

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比率	差異達 20%以上 之說明
1. 土地	2,799,767,381	2,706,608,010	93,159,371	3.44%	
2. 土地改良物	1,399,898	1,634,243	-234,345	-14.34%	
3. 房屋建築及 設備	824,404,925	840,563,159	-16,158,234	-1.92%	
4. 機械及設備	100,742,068	92,902,404	7,839,664	8.44%	
5. 交通及運輸 設備	8,671,893	6,402,971	2,268,922	35.44%	主要係生 命禮儀管 處增購公 務客貨車 及監視系 統所致。
6. 雜項設備	308,042,904	321,792,531	-13,749,627	-4.27%	
7. 收藏品及傳 承資產	4,567,877	4,725,390	-157,513	-3.33%	
8. 購建中固定 資產	195,790,739	68,782,699	127,008,040	184.65%	主要係生 命禮儀管 理處增加 東勢白鶴 亭殯葬設 施設置等 尚未辦理 完竣之各 項工程所 致。
9. 無形資產	362,758	94,860	267,898	282.41%	主要係新 增購置電 腦 軟 體 等。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暨座談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2. 舉辦「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暨跨區服務系統」整併納入本府「服務 e 櫃檯」系統教育訓練。
3. 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增設跨區服務功能，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4.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5. 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6. 延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7.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小型工程，以充實基層建設。
8.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9.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
10.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11.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12. 積極提升生命禮儀管理處服務品質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推行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殯葬新文化。
13. 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輔導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變更，並落實查核及考核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訟案件。
14. 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
15. 建置跨區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社會局男性單親家長關懷服務通報機制等功能，以擴大戶政 e 把罩應用服務系統服務效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6. 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與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
17. 設籍本市市民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8. 辦理本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增加社交生活管道、拓展交友空間，進而提升本市婚育率。
19.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20. 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21. 受理專長、家庭因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22.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核定。
23.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24.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25. 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管理，並落實傷殘退伍(役)人員訪視關懷。
26. 107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及 107 年動員業務訪評，本府均經評定為「優等」。
27. 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暨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為驗證本市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及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

四、其他重要說明：

(一)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1. 民政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690,853,000 元，奉准辦理追減預算 1,685,000 元，以及動支預備金預算 320,000 元，預算變更為 689,488,000 元。
2. 生命禮儀管理處：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384,779,000 元，奉准辦理追加減預算 3,662,000 元，以及動支預備金預算 13,050,789 元，預算變更為 401,491,789 元。
3. 東勢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5,637,000 元，奉准辦理追減預算 4,778,000 元，預算變更為 10,859,000 元。
4.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8,120,000 元，奉准辦理追減預算 3,777,000 元，預算變更為 4,343,000 元。
5. 新社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9,434,000 元，奉准辦理追減預算 3,150,000 元，預算變更為 6,284,000 元。
6.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6,718,000 元，奉准辦理追減預算 2,273,000 元，預算變更為 4,445,000 元。
7. 東勢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0 元，奉准辦理追加預算 13,978,000 元，預算變更為 13,978,000 元。
8. 西屯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42,716,000 元，奉准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100,000 元，預算變更為 44,816,000 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9.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35,342,000 元，奉准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2,000 元，預算變更為 35,354,000 元。
10. 神岡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6,172,000 元，奉准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80,000 元，預算變更為 16,352,000 元。
11.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6,550,000 元，奉准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46,000 元，預算變更為 17,096,000 元。
12. 烏日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7,029,000 元，奉准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60,000 元，預算變更為 17,389,000 元。
13. 大甲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8,230,000 元，奉准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70,000 元，預算變更為 18,600,000 元。
14. 餘單位皆依原編列預算數執行。

(二) 東勢戶政事務所係依據考試院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76765 號函於 107 年 5 月 1 日成立，為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以及和平區等 4 區戶政事務所整併而成。

(三) 民政局主管歲入保留數共為 66,827,789 元，101 年度 432,420 元，102 年度 290,068 元，103 年度 15,000 元，104 年度 62,837,801 元，106 年度 742,500 元，107 年度 2,510,000 元，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1 年度歲入保留數 432,420 元，盧東海遺屬滯欠 101 年度規費，移由法務部宜蘭執行分署，藉由公權力強制執行。
2.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2 年度歲入保留數 290,068 元，係 102 年度開立之裁處案件(受處分人：財團法人私立台中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目前已移送行政執行尚待催繳，擬積極催收。
3.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3 年度歲入保留數 15,000 元，係 102 年度開立之裁處案件(受處分人：陳光平，採分期方式繳納)，目前陳員罰鍰已全數繳畢，惟其中 1 期 15,000 元因帳載年度錯誤，致帳列仍有應收款尚未收得，108 年度將函請臺中市審計處辦理註銷。
4.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4 年度歲入保留數 62,837,801 元，係 104 年度開立之裁處案件(受處分人：財團法人私立台中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共計 16 案)，目前已移送行政執行尚待催繳，擬積極催收。
5.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6 年度歲入保留數 742,500 元，係社團法人中華關懷家庭扶助協會及福合緣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規定之行為，並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1 項處以裁罰，目前分期繳納中。

6.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7 年度歲入保留數 2,510,000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歲入保留 60,000 元，係李紹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並依同條例第 84 條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處以裁罰；及補助及協助收入歲入保留 2,450,000 元，係內政部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因公所該項計畫尚未執行完畢，致無法請撥第二期計畫經費賸餘款，故辦理保留。

(四)民政局主管歲出保留數共計 213,791,094 元，103 年度 3,195,000 元，104 年度 27,724,351 元，105 年度 24,255,812 元，106 年度 73,046,358 元，107 年度 85,593,241 元，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3 年度歲出保留數 3,195,000 元，係大里區第三公墓遷葬補償費，因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故本案需自公告結束 102 年 12 月 15 日起保留 10 年，預計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4 年度歲出保留數 27,724,351 元，係：

(1) 東勢白鶴亭殯葬設施設置工程(一期)7,964,927 元，保留原因如下：

- ① 因配合東勢白鶴亭殯葬設施設置工程(二期)地下室及樓梯間基礎結構體完成始能辦理復工，預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
- ② 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故本案需自公告結束 104 年 4 月 30 日起保留 10 年，預計 114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 潭子區第七公墓更新興建納骨塔工程(一期)13,989,824 元，保留原因如下：

- ① 本案一期工程配合第二、三期工程後始得進場施作。
- ② 生命禮儀管理處於 107 年(以下同)3 月 26 日與原設計監造單位「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解除契約，並於 6 月 21 日與新設計監造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議價決標，惟地方民意針對新塔出入口有相關建議，爰於 9 月 20 日召開相關會議彙整意見後，始完成預算書圖並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 ③ 本案工程於 12 月 25 日開標並流標，並於 12 月 26 日函請設計監造單位重新檢討預算書圖，預計 108 年 1 月底前重新上網公告，爰辦理保留，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潭子區第七公墓遷葬補償費 2,868,000 元，因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遷葬補償費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潭子區第七公墓遷葬補償費未領取之家屬，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於法定十年內請領，故申請保留，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4) 大甲火化場更新遷移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大甲火化場更新遷移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 2,901,600 元，臺中市大甲火化場更新遷移工程案，因尚有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及使用分區變更尚未完成，未達契約第三階段規定工作及付款條件，須辦理保留，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5 年度歲出保留數 24,255,812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計有 5 案，主要為：

(1) 東勢白鶴亭殯葬設施設置工程(二期)13,717,812 元，因本案專案管理及委託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及工程採購均已完成，前因臨時擋土設施增加鑽堡工項，簽准同意以第二預備金支應新臺幣 260 萬元整，現進行地下室結構體工項構築，工程預訂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前竣工，故辦理保留。

(2) 第一花園公墓興建規劃辦理水保、環評、興辦事業計畫作業 5,100,000 元，因本案履約期限因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作業之相關作業期程，經廠商來函申請展期本案履約期限，本處已同意展期，預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執行完竣。

(3) 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 3,988,000 元，因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已委由李志城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中，因工程預算書圖尚於細部設計修正審查階段中，爰辦理保留。俟審查會議通過細部設計，並由建築師完成建照申請後，依代辦協議書移由建設局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事宜。預計 109 年 12 月底辦理完成。

4.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6 年度歲出保留數 73,046,358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計有 5 案工程，主要為：

(1) 東勢白鶴亭殯葬設施設置工程(三期)38,107,546 元，保留原因如下：

① 本案工程因流標 2 次，檢討預算並參考營建物價指數以符合市場行情，所需增加經費經簽准同意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② 嗣調整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後又流標 3 次，爰依流廢標會議委員建議再修正部分工項單價，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才決標發包，預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故辦理保留。

(2) 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 20,000,000 元，因本案委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託設計監造已委由李志城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中，預算採分年編列，目前預算書圖尚於細部設計修正審查中，無法辦理工程發包，爰辦理保留。俟審查會議通過細部設計，並由建築師完成建照申請後，依代辦協議書移由建設局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事宜。預計 109 年 12 月底辦理完成。

(3)臺中市樹葬工程 6,534,897 元，保留原因如下：

- ①臺中市樹葬工程分第一期大雅工區及第二期神岡工區，其中大雅工區已結案。
- ②第二期神岡工區因無興辦事業計畫，需興辦事業計畫通過後再辦理發包，工程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決標予環市營造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3 日，目前僅付一次估驗款，尚未驗收完畢，故辦理保留。預計 108 年 2 月底辦理完成。

5. 民政局 107 年度歲出保留數 34,969,208 元(含應付數 23,668 元，保留數 34,945,540 元)，係：

- (1)第 3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相關選舉票補貼款、選舉期間僱用臨時人員年終獎金及候選人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聘請律師費等共計 32,429,208 元。
- (2)「臺中市徵兵處理進度流程查詢系統建置」案 1,224,000 元，契約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 月 22 日。
- (3)本市神岡區公所等 20 區充實電子巡邏箱計畫案 1,316,000 元，契約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6.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7 年度歲出保留數 50,624,033 元，計有 10 案，主要為：

(1)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 14,974,368 元，因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已委由李志城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中，預算採分年編列，因本案尚於細部設計修正審查中，尚無法辦理工程發包，爰辦理保留。俟審查會議通過細部設計，並由建築師完成建照申請後，依代辦協議書移由建設局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事宜，預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無主聚寶盆工程 12,000,000 元，保留原因如下：

- ①本案經市長簽奉核可，委由建設局代辦。
- ②目前設計監造正辦理基本設計中，故無法辦理工程招標發包作業，爰辦理保留。俟預算書圖通過審查後將盡速辦理發包。預計 110 年 8 月底辦理完成。

(3)東勢白鶴亭殯葬設施設置工程(二備金)(三期)6,764,789 元，保留原因如下：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①本案工程因流標 2 次，爰檢討預算並參考營建物價指數以符合市場行情，增加經費經簽准同意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 ②嗣調整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後又流標 3 次，爰依流廢標會議委員建議再修正部分工項單價，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決標發包，預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故辦理保留。
- (4)潭子區第七公墓更新興建納骨塔工程(三期)4,848,537 元，因本案三期工程配合第二期工程於 107 年(以下同)8 月 27 日完工後，始於 9 月 3 日開工進場施作，預計工期 150 個日曆天，目前工程進度符合預期無逾期情形，因工程尚未完工，爰辦理保留，預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三)本年度本局暨所屬各公務機關經費結餘 155,882,503 元，係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業務計畫賸餘經費，其原因詳如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決算書。